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



**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78,929,90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澄清規則3.5公告之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公告；(v)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

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要約之澄清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每月更新公告；(v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ix)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安信融資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交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標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八日(星期五)

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或其修訂或

延期(如有))(附註2) 不遲於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收訖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4.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改變：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視情況而定)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生效該等警告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聯合公告知會要約股東。

警告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